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牧原实验室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680-B

甲 方： 牧原实验室

乙 方：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牧原实验室

签订时间： 2024年08月07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牧原实验室

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80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8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附件 3：技术参数、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5：授权委托书、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国别：日本 品牌：岛津 规格型号：GCMS-TQ8050 NX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RMB1348000.00

(2) 合同价款的组成：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货物（设备）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设备调试检验费、软件费、保修、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险、税金、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伴随发生的全

部费用等。

(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将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5)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满足甲方对设备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4.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6 层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验室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乙方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08月07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中标（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674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履约保函到有效期时，质保期未结束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到质保期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后签订合同。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牧原实验室。验收时乙方须派至少一名相关技术人员代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初步验收：到货后，接乙方通知，甲方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货物的外观有无破损，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是否齐备；对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含样品）进行数量、型号、材质、配置等的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技术性和符合性验收：接乙方通知，甲方核实货物的配置、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人员培训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的要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经上述验收均合格后，由甲方负责验收的工作人员在显示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该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的要求，符合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必要性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对于国家规定由指定机构检测、检验或合同中约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货物，须提前报备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履约验收异常处理：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与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合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①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如仪器设备）外观破损，甲方做好点收记录并及时与乙方确定补充或更换货物的时间，同时甲方保留因此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

②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调试、测试后，技术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退货；对于不影响使用并决定不退货的，乙方须及时就补偿形式与甲方商定。

③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将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说明文件）
- (6)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牧原实验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科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包华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院1号楼4层421号
联 系 人	焦文静	联 系 人	包华
联系电话	0371-86093519	联系电话	0371-63690508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6层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A座160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fude3771@vip.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071509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M4YP60
		开户名称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26115301267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6 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

		<p>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3、乙方未按照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内容。</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p>	<p>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p>
<p>第二节 第 14.1 (6) 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1. 质保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工人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甲方满意。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更换全新商品,如果更换全新商品后还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增值税和关税、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若在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期间造成了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p> <p>2. 质保期外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仅向甲方收取成本费。</p>

		<p>3. 培训服务: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其掌握良好的操作技能。在质保期内,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设备使用答疑、技术难点解决、设备维护等,且技术培训在甲方所在地。乙方指派到甲方的负责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p>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p> <p>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已付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罚款利息为迟交货值每7天为0.5%,不够7天按7天算。</p> <p>3. 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或零件,乙方同样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p>
<p>第二节 第 15.1、15.2、 15.3、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p>

		<p>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p> <p>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均为全新设备，不存在翻新、出厂后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不存在贴牌销售。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货物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上述要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保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维修维保金额全额向甲方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p> <p>4.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工艺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5.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p>
--	--	--

		<p>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p>
<p>第二节 第 18.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u>甲方住所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u>甲方住所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p> <p>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p>
<p>第二节 第 22.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1、合同的解除与变更：</p> <p>(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p> <p>(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p> <p>(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p>

		<p>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①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p> <p>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p> <p>③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p> <p>④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p> <p>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u>杜志豪</u>；联系电话：<u>18238677300</u></p>
--	--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GCMS-TQ80 50 NX	Shimadzu	日本	1	1348000.00	1348000.00	免税
合计： 小写：134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注：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含在产品报价中。

附件 2: 详细配置清单

岛津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TQ8050 NX 配置单

NO S.	PARTS NO.	DESCRIPTION	Q'TY		REM
	GCMS-TQ8050 NX 主机 (EI 模式)				
1		GCMS-TQ8050 NX EI 源, 无 RP, 高能柱温箱, 标配智能灯, 230V 含 Nexis GC-2030 (带 AFC), SPL-2030, 双进口涡轮 分子泵 200L/sec + 200L/sec	1	set	
2		SPL-2030,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配备智能锁)	1	set	
3		ClickTek Starter Kit, For SPL, SPL/WBI 用 ClickTek 启动 包 含 SPL/WBI 智能扣及基座组件	1	set	
4		GHD-031BSC 机械泵	1	set	
	软件				
1		中文工作站	1	set	
2		NIST 质谱谱库, 2023 版	1	set	
	安装启动包				
1		Tool Kit for NX, 扳手等工具包	1	pkg	
2		含进样垫、石墨压环、O 型圈、微量进样针等消耗品	1	pkg	
3		含 AFC 分流过滤器、灯丝、金箔、铝箔等消耗品	1	pkg	
4		He 专用过滤器 (除氧, 除湿, 除烃)	1	set	
5		Exhaust Duct, GC-2030 ASSY	1	pc	
6		载气管, 5m	2	pc	
7		SH-I-5Sil MS Cap. Column, 30m×0.25mm×0.25um	1	pc	
8		SH-I-624Sil MS Cap. Column, 30m×0.25mm×1.4um	1	pc	
	AOC-20 液体自动进样器				
	塔+样品盘 (150 位)				
1		自动进样塔(带 6 位样品瓶位)	1	set	
2		自动进样塔支架	1	set	

3		AOC-20sU 样品盘支架	1	set	
4		150 位样品盘, 含 6 块 1.5mL 样品盘架	1	set	
5		Additional board for GC-2030 with AOC-20 sampler AOC-20s 样品盘附加基板	1	set	
	消耗品包				
1		1.5mL 样品瓶套装,带盖和隔垫 (100 个/包)	10	pkg	
2		4mL 溶剂/废液瓶套装,带盖和隔垫 (50 个/包)	1	pkg	
5		AOC-20i 用 10 μ L 进样针	5	pc	
6		Topaz Liner Splitless Single Taper w/Wool,5-pk Topaz Liner,超惰性不分离衬管,含石英棉 (5 根/包)	1	pkg	
7		分流不分流衬管 (5pc/包)	1	pkg	
	顶空进样器 HS-10 (20 位)				
1		Head Space Sampler HS(1.4m) Chinese HS-10 主机 (1.4 米) (中文版)	1	pc	
2		ACCESSORIES KIT,HS-10/GCMS HS-10 连接 GCMS 套件 (中文)	1	set	
3		HS-10 Attachement Kit 2030 HS-10 for 2030 安装包	1	pc	
4		AUX-APC 1ch for 2030 气路附件	1	pc	
	Vials and Tools 样品瓶 及工具				
1		VIAL,HS-20 20ml 样品瓶 (圆底), 透明 (100pcs)	5	pkg	
2		plane Cap + Septum(SILI/PTFE), 100pc,200°Cmax, 盖 (含垫)	5	pkg	
3		Crimper 专用封盖器	1	pc	
4		Decapper 专用启盖器	1	pc	

	气体分析用进样 阀装置 MGS-4				
1		MGS-4 Gas Sampler, 气体进样器	1	set	
2		Attachment to Fix MGS-4 to GC-2010/2030	1	set	
3		PIPING ASSY WELD PUG	1	pc	
4		INJ PORT ASSY, WBI-2030	1	pc	
5		Adapter nipple	1	pc	
6		1.6FN	1	pc	
7		FERRULE, 1.6F	1	pc	
8		气密针	5	pc	
9		气体采样袋(1L)	50	pc	
	仪器配套				
1		电脑打印机	1	pc	
2		空气发生器	1	pc	
3		氢气发生器	1	pc	
4		激光打印机	1	pc	
5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pc	

附件 3：技术参数

三重四极杆型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TQ8050 NX)

1 工作条件

- 1.1. 电源电压：220V±10%
- 1.2. 温度：18℃~28℃
- 1.3. 湿度：40%~70%

2 气相色谱仪部分

-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450℃
- 2.1.2. 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支持程序降温（无需升级）
-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27 阶 28 平台
- 2.1.4. 温度设定精度：0.1℃；
- 2.1.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可校准至 0.01℃）
- 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 2.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 (210s)
- 2.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 2.1.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须提供主机彩色触摸屏的图片证明。
- 2.1.10.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须提供“参数锁定功能”和“显示屏锁定功能”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
- 2.1.11.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载气漏气检查”的截图。
- 2.1.12.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3 条流路通道”的截图。
- 2.1.13.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须提供显示“氢气漏气报警功能”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证明。
- 2.1.14.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

长色谱柱使用寿命。须提供“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证明。

2.1.15.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须提供安装智能灯的柱箱内部图片证明。

2.1.16. *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

2.2. 流路系统

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2.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2.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横线速度分析样品的应用文章证明。

2.2.5.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须提供反吹软件图示化界面的截图。

2.2.6. 可配合 Twin Line System 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最大提升分析效率。

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恒线速度分析样品的应用文章证明

2.3.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须提供“智能锁”技术的图片和视频证明材料

2.3.5. 最高温度：450℃

2.3.6.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 0~147psi）

2.3.7.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2.3.8.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3.9. 压力程序的阶数：7

2.3.10.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 2.3.11. 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
- 2.3.12.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 ~ 200ml/min
- 2.3.13.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须提供“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证明材料

2.4. 自动进样器单元

- 2.4.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 2.4.2. 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
- 2.4.3. 交叉污染：小于 10⁻⁴（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
- 2.4.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 2.4.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须提供双塔双柱进样过程的证明）
- 2.4.6.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 2.4.7.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1min
- 2.4.8. 峰面积重复性：<1% RSD

2.5. 程序升温进样口

- 2.5.1. 最高温度：440℃
- 2.5.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 2.5.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 2.5.4.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 2.5.5.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 0~147psi）
- 2.5.6.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 2.5.7. 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
- 2.5.8. 可设定升温速率：220℃/min
- 2.5.9. PTV 方式升温程序的阶数：7 阶

3 质谱部分

3.1. 基本性能

- 3.1.1. *须提供在售同类型质谱最高端型号。
- 3.1.2. 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 3.1.3. *质谱与气相色谱须相同品牌。
- 3.1.4. *涡轮分子泵抽力 $>380\text{L/s}$ 。须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证明图片。
- 3.1.5. 质量数范围： $2 \sim 1080\text{ u}$
- 3.1.6. 灵敏度：
 - 3.1.6.1. EI Scan : 1pg OFN , $S/N \geq 1900$ (氦气做载气)
 - 3.1.6.2. EI Scan : 1pg OFN , $S/N \geq 200$ (氢气做载气)
 - 3.1.6.3. EI MRM : 100fg OFN , $S/N \geq 38000$
 - 3.1.6.4. IDL(MRM): 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 \leq 0.6\text{fg}$ 。
 - 3.1.6.5. PCI MRM : 1pg BZP-d10 , $S/N \geq 4500$
 - 3.1.6.6. NCI SIM : 100fg OFN , $S/N \geq 9000$
- 3.1.7. 分辨率： $0.5 \sim 3.0\text{u}$ ，可调
- 3.1.8. 碰撞能： $0 \sim 55\text{eV}$ ，可调
- 3.1.9. 质量稳定性： $\pm 0.1\text{u}/48\text{h}$
- 3.1.10. *最大扫描速度： $18,000\text{ u/sec}$ ，须有辅助技术解决高速扫描时高质量端离子传输效率降低的问题，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以专利技术为优。
- 3.1.11. *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3.1.12.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0.5ms
- 3.1.13. 最小 Event time: 3ms
- 3.1.14. 最大 Event 数： 2000 events
- 3.1.15. 最大 MRM 速度： 850 通道/sec
- 3.1.16. 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 $15\text{ch}/1\text{ event}$
- 3.1.17.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 30000 个。
- 3.1.18. 可升级高灵敏度离子源，IDL(MRM)： 1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 \leq 0.3\text{fg}$ 。（须采用 30 米毛细色谱柱进行实验）
- 3.2. 离子源
 - 3.2.1. EI（标配），PCI、NCI（选配）
 - 3.2.2. 离子化能量： $10 \sim 180\text{eV}$

- 3.2.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 ~ 350℃
- 3.2.4. 灯丝电流：5 ~ 210 μA（发射电流）
- 3.2.5. *双灯丝设计，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位置完全对称，非双灯丝在同侧。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须提供质谱离子源部位的图片证明。
- 3.2.6. GCMS 接口温度：50 ~ 320℃
- 3.2.7.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须提供质谱离子源部位前开门设计的图片证明。
- 3.2.8.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 3.2.9. 支持 Smart EI/CI 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CI 质谱图。须提供 Smart EI/CI 离子源应用文章证明。
- 3.2.10. PCI、NCI 软电离模式，可支持使用甲醇、乙腈等溶剂替代甲烷等可燃性气体作为反应气。

3.3. 质量分析器

- 3.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无须控温更优。
- 3.3.2.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须有仪器图片证明。
- 3.3.3. 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 3.3.4.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
- 3.3.5. 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 (UFsweeper™ 技术)，实现快速 MRM 性能，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 3.3.6. 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
- 3.3.7. Q3 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3.4. 扫描功能

3.4.1. 扫描功能：

全扫描 (Full Scan)、子离子扫描 (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

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

3.4.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同时配备专利 ASSP 功能,最大程度的减小高速扫描时数据灵敏度下降和质谱图正确性下降的问题),须提供采用“Scan/MRM 同时扫描”和“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分析样品的应用报告。

3.5. 检测系统

3.5.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打拿极,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以专利技术为优)。

3.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3.5.3. 动态范围: 5×10^6

3.6. 真空系统

3.6.1. 高真空: * $> 380\text{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须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证明图片。

3.6.2. 低真空: 30L/min (60Hz) 机械泵。

3.6.3. 低真空可选配: 110L/min (60Hz) 无油泵,3 年免维护(适用于 EI/PCI/NCI 全部机型)。

3.6.4.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须提供质谱仪上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位置的仪器图片和软件工作站上显示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的截图证明。

3.7. 质谱直接进样单元

3.7.1. 与 GCMS 主机同一品牌的质谱直接进样杆

3.7.2. 安装质谱直接进样杆时无需挪动气相色谱,且须安装在质谱前面板上,需提供安装 DI 的截图证明。

3.7.3. *从气相色谱进样切换到质谱直接进样杆进样时,无需停机和挪动气相色谱仪。

3.7.4. 质谱直接进样杆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50°C

3.7.5. 质谱直接进样杆支持程序升温功能，不少于 3 阶，升温速率不小于 60°C/min。

3.8. 其他 3.8.1

3.8.1 配备生态学模式 Eco Mode，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需提供 Eco 模式的说明样本和软件截图证明。

3.8.2 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选配质谱直接进样装置、自动液体进样器。

3.8.3 支持氦气节省模块，实现待机时氦气零消耗。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 GLP 认证及 21 CFR Part11，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4.2. Smart MRM 数据库：包含 20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道。

4.3. 嗅味物质快速分析系统：与中科院生态中心合作项目，可实现针对水质嗅味物质的快速识别，包括 110 种嗅味物质的保留指数、离子/离子对信息、半定量校准曲线，以及 46 种物质的嗅味特征信息，33 种物质的嗅味阈值信息。

4.4. Smart MRM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

4.5. Smart MRM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须提供数据库分组功能的截图证明。

4.6. 具有 MRM 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

4.7.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4.8. CID 碰撞气 ON 和 CID 碰撞气 OFF 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 ON/OFF。

4.9.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

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

4. 10.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须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工作站的界面截图。

4. 11. 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 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HS-10 顶空进样器

一. 主机

电源：220-240V, 1200 VA

尺寸：407mm 宽 x 527 厚 mm x 455mm 高

重量：35kg

操作环境：15°C to 30°C 湿度低于 70%RH (18°C 至 28°C 室温波动 ±1.3°C)

二. 进样系统

1、样品流路

样品流路温度：

室温+10°C 至 225°C

加热：电子加热

进样阀：6 通阀

进样环：1ml Sulfinert 惰化处理(标配)；0.5ml, 2ml (可选)

2、传输管线

材质：Sulfinert 惰化处理

温度：室温+10°C 至 225°C

加热：电子加热

3、样品瓶

样品瓶数量：20 位

样品瓶材料：中性玻璃

样品瓶规格：外径 22.5mm x 高 79mm(20mL)；外径 22.5mm x 高 46mm(10mL)；

10mL 和 20mL 样品瓶可以同时使用，无需额外附件。

样品瓶垫片：带聚四氟乙烯层 (PTFE) 的丁基橡胶 (标配，灰色，120°C)

带聚四氟乙烯层 (PTFE) 的硅橡胶 (选配，红色，高温，200°C)

耐高温隔垫 (选配，红褐色，300 ° C)

样品瓶盖：铝

样品瓶恒温时间：0.00 ~ 999.99 (min)

样品瓶加压时间；0.00 ~ 999.99 (min)

4. 恒温炉

温度范围：室温+10℃至 225℃

加热方式：电子加热

加热孔数量：6 个样品瓶位旋转托盘

摇晃（平衡时）：无，1-3 个级别（1 分钟内的搅拌次数随数值增大而增加）

加热时间：0 ~ 999.99 min（以 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

三、气体控制

载气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FC 电子控制（0.5 ~ 0.9 MPa，流向 AFC）

样品瓶加压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PC 电子控制（0.2 ~ 0.5 MPa，流向 AuxAPC）

高纯氦气（纯度在 99.995 % 以上）或高纯氮气（纯度在 99.995 % 以上）

四、界面控制

使用 USB 建立 PC 与 HS-10 的通讯。不限定 USB 端口。

五、操作软件

软件操作环境：Windows XP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32/64 bit)

软件：

LabSolutions LC/GC 嵌式控制 HS-10 顶空，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SHIMADZU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DIVISION

3, Kanda-Nishikicho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 Japan

CABLE ADD. : SHIMADZU TOKYO

TELEX NO. : 0232-3291

(Answer Code : SHMDT J)

TELEPHONE : (03) 3219-5641

TELEFAX : (03) 3219-5710

Business Line: Analytical & Measurement Instruments, Testing & Inspection Machines, Process Control Equipment, Medical Systems & Equipment, Biotechnology Instruments, Industrial Equipment, Opto-Electronic Equipment, Optical Devices, Aircraft Equipment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牧原实验室

我公司响应贵方：“豫财磋商采购-2024-680”项目磋商要求，用我方提供的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我公司作为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售后服务主要内容

一、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及标准

- 1.1、分析仪器技术部简介
- 1.2、分析仪器客服中心简介
- 1.3、用户培训及分析测试中心简介
- 1.4、岛津零部件保税仓库介绍
- 1.5、岛津品正部介绍
- 1.6、岛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介
- 1.7、岛津-GL 消耗品公司
- 1.8、岛津全国维修网点

二、针对本次投标货物的特殊售后服务方案

三、本次投标货物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品备件和技术支持

四、售后服务网点说明

五、河南省维修网点情况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一、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及标准

岛津公司自 1979 年在中国设立分析仪器维修站以来，一直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截至到目前，岛津公司在中国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服务体系，

拥有了庞大的技术力量。目前，岛津已经在中国地区建立了 14 个分公司，3 个客户中心，5 个培训及分析中心，5 个零部件中心，4 个品质保证部，1 个检测公司，2 个消耗品公司，69 个维修中心或维修站，覆盖了全国所有地区。截至目前，岛津公司在职技术工程师已经达到了 324 人。

岛津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 8 个部分，所有服务均按照 ISO9001:2000、ISO9001:2008 服务标准进行（后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4Q11186R2M），基本情况及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分析仪器技术服务部（14 个分公司, 香港、上海、北京、广州、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重庆、乌鲁木齐、昆明、深圳、武汉、河南）

服务内容：a、仪器安装调试；

b、仪器使用及日常维护现场培训；

c、仪器维护及维修；

d、定期的仪器巡检；

e、产品质量的跟踪；

2、分析仪器客户服务中心（北京、上海、广州）

服务内容：a、专业的在线工程师提供技术咨询，在线解答故障服务；

b、专业的在线工程师提供在线应用支持服务；

c、受理客户仪器故障报修；

d、受理客户的培训要求；

e、定期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f、受理客户投诉；

g、专业的应用资料免费邮寄服务；

3、用户培训及分析测试中心（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郑州）

服务内容：a、定期举办不同机种操作培训班；

b、现场分析技术操作培训班；

c、举办硬件维护培训班以及用户现场维护培训班；

d、举办实时热点分析技术培训班；

e、客户的委托样品分析服务；

f、客户现场应用支持；

e、客户分析技术问题咨询、演示分析、仪器性能；

4、岛津零部件保税库（北京、上海、广州、沈阳、西安）

服务内容：a、为客户和工程师及时提供零部件；

b、与工厂沟通，确保充足的库存；

5、岛津品质保证部（北京、广州、上海、苏州）

服务内容：a、仪器性能评价，新产品的跟踪；

b、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资料；

c、软件中文化服务；

6、岛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符合 ISO/IEC 17025，经过了国际专业认证）

服务内容：a、接受客户的委托分析；

b、环境调查服务；

c、材料剖析服务；

d、分析咨询服务；

f、应用培训等服务；

7、岛津-GL 消耗品公司（北京、上海）

服务内容：a、为客户提供岛津的消耗品；

b、为客户提供分析仪器附属品、前处理等外围产品服务；

8、岛津维修网点中心（69 个）

服务内容：a、仪器安装调试；

b、仪器使用及日常维护现场培训；

c、仪器维护及维修；

d、定期的仪器巡检；

e、产品质量的跟踪；

二、针对本次投标货物的特殊售后服务方案

除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以外，岛津公司针对该投标货物提供特殊的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标准服务内容：

1、新仪器的免费安装调试。

2、免费现场培训。

- 3、定期的电话回访。
- 4、岛津培训中心免费高级培训。
- 5、提供 36 个月仪器免费保修服务。
- 6、提供仪器的终生维修和保养服务。

针对此项目免费的增值服务内容：

- 1、仪器整机提供 36 个月全免费保修服务（消耗品、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 2、提供 7×24h 响应并在，响应时间 10 分钟，1 个工作日内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 3、在安装地点进行免费的仪器操作培训（具体时间、地点和用户协商确定）。
- 4、为每个使用仪器单位提供免费的仪器维护光盘和视频教程。
- 5、为本次投标仪器提供终生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同一型号软件）。
- 6、为本次投标的仪器提供免费的中文说明书。
- 7、将最终用户单位添加至岛津重点用户名录，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技术服务。
- 8、保修期内外我司保证提供一年不低于 4 次的上门巡检服务，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 9、对日后仪器的迁移、重新安装、重组等机动任务给与积极的技术保障和配合。

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件和技术支持

岛津公司作为对此项目所投产品做出如下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1、设备安装调试

在该项目所订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单位后，岛津公司接到用户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到现场开始工作，岛津公司对售出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使用单位在安装合格证上签字和盖章。

以下事项由双方代表在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共同进行：

- 1.1 开箱验货清点，检查货品是否齐全、完好。
- 1.2 仪器安装调试，调试内容必须按照岛津公司要求的现场验收规范进行。

1.3 现场操作培训，讲解仪器硬件和软件的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

1.4 用户签字确认安装合格。

2、质量保证期

2.1 用户技术人员或其上级主管在岛津的《工作报告》上签字，确认合格，即告合同约定的仪器验收合格。**整机的质量保证期限是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消耗品、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仪器故障，岛津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零件费、劳务费和差旅费）。

注：消耗品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2.3 其中，有使用时间限制的部件质量保证期按照岛津原厂标准，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岛津公司负责全免费更换。

3、技术文件

3.1 对设备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目录、安装指导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维护保养手册和服务记录，品质证明、技术规格书、技术保证指标。以上各种资料提供给买方指定的现场用户 1 套，与合同设备同期运抵现场。

3.2 提供设备所需终身的技术支持。

4、维修响应及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

4.1 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响应，24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会同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将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另行商定（维修网络详见后附岛津公司河南省售后服务网点介绍）

4.2 零配件、备品备件供应：岛津公司在全国设有 5 个零部件供应中心，备有各种仪器的常规配件及各种消耗品，可提供现货零配件供应。用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零部件的购买：a、岛津 GL（岛津直属零配件供应商）；b、岛津签约经销商；c、直接订货。岛津公司及其授权代理商（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可保证零部件、备品备件齐全并能及时到位

4.3 维修期限：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

4.4 零部件供应期限：岛津保证在该仪器型号停产后 10 年内继续提供零配件。

4.5 仪器涉及软件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技术支持及服务具体联系方式（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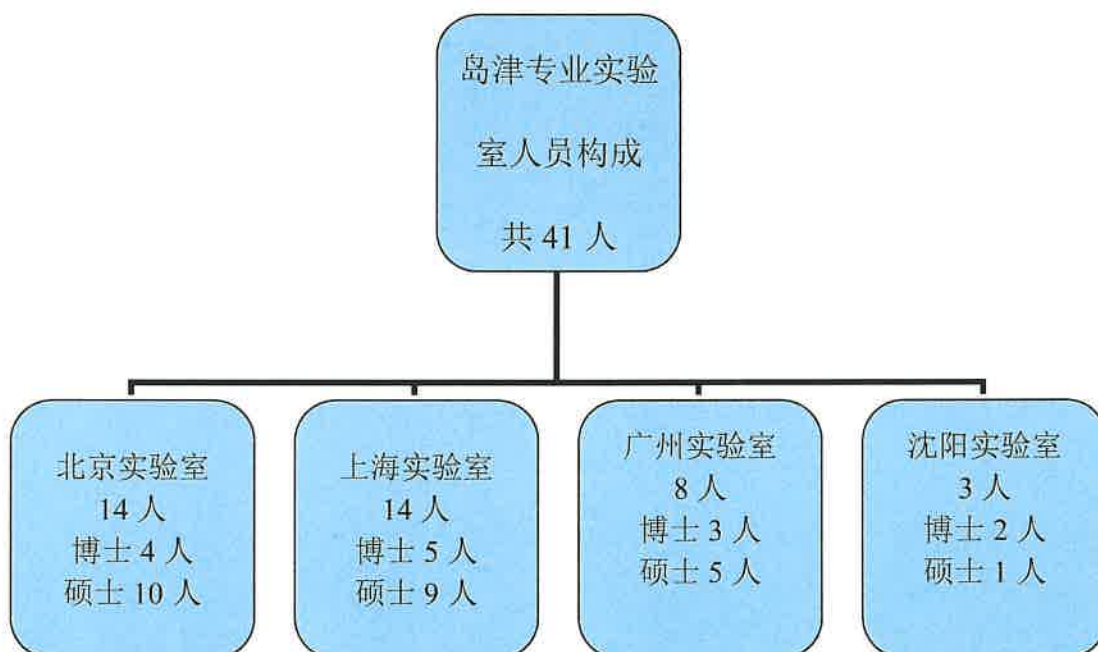
5.1 免费客户服务中心 800 热线服务电话：800-810-0439（固定电话），400-650-0439（手机），用户可以通过电话支持中心进行咨询，索取技术资料，仪器报修，培训班报名等专业服务。

5.2 其它联系方式：各地的培训及分析中心、维修服务中心等电话详见“售后服务网点说明”部分。

四、岛津分析培训中心机构分布及人员配置情况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在全国设有上海、北京、广州、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重庆、乌鲁木齐、昆明、深圳、武汉、河南等 14 家分公司，每个分公司均配备了相应的分析仪器技术服务部，同时，在各分公司还分别下设了共 64 处维修中心或维修站，遍及全国各省直辖市。同时岛津公司还有 3 个客户中心，4 个培训及分析中心，5 个零部件中心，1 个品质保证部，1 个检测公司，1 个消耗品公司，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另外，岛津还在北京、广州、上海、沈阳还建立了 4 个专业化的实验室，拥有 41 名高学历专业分析人员，可以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同时还可以作为用户高级应用培训的专业基地。

岛津专业实验室分布情况及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



上海全球分析应用中心：

姓名	担当机种	主要资历、经验	邮箱
----	------	---------	----

端裕树	常驻代表, 首席科学家	博士	y-hash@shimadzu.com.jp
黄涛宏	经理 (FTIR/RF/UV/AA)	博士	sshth@shimadzu.com.cn
冀峰	LC/L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sshjif@shimadzu.com.cn
郝红元	LC/L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sshhy@shimadzu.com.cn
范军	GC/G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sshfj@shimadzu.com.cn
姚劲挺	LC/L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jt@shimadzu.com.cn
于涛	GC/G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yt@shimadzu.com.cn
邓晓丽	GC/G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dl@shimadzu.com.cn
王娟娟	FTIR/RF/UV/AA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wj@shimadzu.com.cn
李剑	TA/TOC/SALD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lij@shimadzu.com.cn
孙友宝	UV/AA/ICP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by@shimadzu.com.cn
赵宁伟	GC/G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znw@shimadzu.com.cn
高鹏	GC/G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gp@shimadzu.com.cn
于妍妍	应用技术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yy@shimadzu.com.cn
周璐颖	应用技术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zy@shimadzu.com.cn
彭树红	应用技术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lp@shimadzu.com.cn
姜晓蕾	助理	大学本科	sshjxl@shimadzu.com.cn
吕敏燕	助理	大学本科	sshlm@shimadzu.com.cn

广州分析中心

姓名	担当机种	主要资历、经验	邮箱
詹松	经理 (LC/GC/GCMS)	十五年以上经验	skczs@shimadzu.com.cn
叶英	GC/G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skcyey@shimadzu.com.cn
刘小华	GC/G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skcliuxh@shimadzu.com.cn
袁宁	GC/G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skcyl@shimadzu.com.cn
曾炜	LC/L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kczw@shimadzu.com.cn
梁炳焕	LC/L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kclbh@shimadzu.com.cn
刘舟	ICP/AA/FTIR/TOC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kclz@shimadzu.com.cn
刘志航	ICP/AA/UV/RF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kclzh@shimadzu.com.cn

付俊	助理	大学本科	skcfj@shimadzu.com.cn
----	----	------	-----------------------

北京分析中心

姓名	担当机种	主要资历	邮箱
胡家祥	经理-全面负责	研究生	bshjx@shimadzu.com.cn
董静	生命科学质谱产品应用工程师	博士	fxdj@shimadzu.com.cn
陈志凌	GC/G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czl@shimadzu.com.cn
张道平	系统气相应用工程师	15 年资深专家	fxzdp@shimadzu.com.cn
李景林	系统气相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ljl@shimadzu.com.cn
吴建涛	系统气相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bsljl@shimadzu.com.cn
刘荔彬	GC/G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fxllb@shimadzu.com.cn
李月琪	LC/L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lyq@shimadzu.com.cn
杜伟	LC/L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dw@shimadzu.com.cn
潘峰云	LC/L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pfy@shimadzu.com.cn
李大为	TOC/UV/AA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bsldw@shimadzu.com.cn
陈辰	FTIR/RF/CS/UV/AA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cc@shimadzu.com.cn
杨桂香	UV/AA/ICP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ygx@shimadzu.com.cn
纪杉	ICP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js@shimadzu.com.cn
冯旭	FTIR/TA/TOC/SALD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fxu@shimadzu.com.cn
侯艳红	UV/AA/ICP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fxhyh@shimadzu.com.cn
熊亚军	GC/G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fxxyj@shimadzu.com.cn
练慧勇	质谱应用工程师	博士	fxlhy@shimadzu.com.cn
肖骁	质谱应用工程师	博士	fxxx@shimadzu.com.cn
王小萌	助理	大学本科	fxwxm@shimadzu.com.cn
王淑静	助理	大学本科	fxwsj@shimadzu.com.cn

沈阳分析中心

姓名	担当机种	主要资历、经验	邮箱
王岩	GC/LC/G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shewyan@shimadzu.com.cn
张品	GC/LC/GCMS 应用工程师	博士	shezp@shimadzu.com.cn
骆丹	GC/GCMS 应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sshluod@shimadzu.com.cn

岛津公司技术部维修站点及部分技术工程师名单

全国维修站点共计：69 处

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郑州、内蒙古、黑龙江、沈阳、上海、山东、河南、大庆、南昌、合肥、武汉、广州、深圳、苏州、杭州、南京、苏州、南宁、昆明、贵阳、长沙、厦门、福州、西安、乌鲁木齐、成都、重庆、济南、海口等地。

五、岛津公司河南省维修网点情况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岛津公司在全国设有 69 个维修站点，其中河南省维修站相关信息如下：

(一)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路 220 号裕达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0 层 2011 室

售后联系人：王林

电 话：0371-86632981

(二) 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岛津河南地区授权总代理及授权维修站）

办公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A1606 室

售后联系人：张杰

电 话：0371-63690551

岛津公司河南技术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所属区域	电话
谢现稳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8738156655
王林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3598895430
张杰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8103753260
李志杰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3832353633
张强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5993002779
秦子言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3213266330

郝宁飞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8768870465
罗刚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8538251670
于宾宾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3523038134
姜林博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8589944415
郭辉	技术部工程师	河南	15000375573
王亚宾	技术部应用工程师	河南	18595910665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84 号院 1 号楼 4 层 421 号）的（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包华 法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杜志豪 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磋商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680 牧原实验室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项目豫政采(2)20240995-2 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与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84 号院 1 号楼 4 层 421 号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80



致：河南富德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对牧原实验室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项目的投标，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评定为包 2 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00）。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到采购人单位办理商务合同等事宜。

牧原实验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